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計畫

113 年 7 月 29 日第 1130031912 號簽奉總務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任何性別者都能使用，且使用時都能感到自在的友善廁所。

第二條 本計畫所稱性別友善廁所係指符合第一條宗旨所設之廁所。

第三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以下原則：

一、友善性：

- (1)性別友善廁所的硬體設施，應重視維護使用者隱私權及人身安全，建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者，設置地點以一樓或人流匯集樓層為優先。
- (2)廁所內應考量設置各式便器。
- (3)廁所標誌及顏色宜採用中性色彩，避免使用過於強調男女兩性或較具性別暗示之圖樣。

二、隱私性：

- (1)廁所內所有便器應設隔間，隔間設計防範偷拍、偷窺的情形發生。
- (2)若有設置小便器區域之必要時，應避免設計視線直視小便器區域，以提高使用者的舒適感、隱私性。

三、安全性：

- (1)空間設計應減少視野死角，以確保進入廁所的安全感。
- (2)廁間須有充足照明，以提供明亮安全之空間氛圍。

第四條 本校建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為原則，其優先次序如下：

- 一、公用建物，如圖書館、大禮堂、活動中心或以共同教學使用為主之大樓等。
- 二、新建建物或大規模之裝修案。
- 三、其他既有建物。

第五條 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設計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生會參與討論。

第六條 本計畫經簽奉總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